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杨子善先生的失联已对公司造成巨大负面影响，且连续两次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无法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董事长、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责，公司董事会提请免去杨子善先生董事、董事长、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以增补新的董事、董事长、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免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谭汉强先生、刘纪恒先生、柳子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他们的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发现其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以上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志勇

谢 军

姚作为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